上饶市农业农村局(函)

饶农议字〔2022〕32号

分类：A

**关于市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第170号**

**建议的答复**

王文代表：

您的建议《关于解决中心城区周边居民建房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您对中心城区周边居民建房问题很关心，您提出的建议很有价值。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1. 上饶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及规范管理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、取得的成效
2. 基本情况

上饶市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依法依规、平稳有序。据统计，今年以来，全市农村宅基地申请宗数6138宗，申请面积1001亩，其中拟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宗数3183宗，面积502亩。审批宅基地5113宗，面积793亩；其中批准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宗数2813宗，面积413亩。

1. 主要做法

一是出台条例，将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；二是编制规划，推动宅改科学有序进行；三是严格管控，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；四是深化融合，促进宅改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1. 取得的成效

一是改善了人居环境；二是促进了产业发展；三是壮大了集体经济；四是提升了治理水平；五是维护了公平正义。

1. 据市农业农村部门了解的情况，信州区、高铁新区并没有停止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，这两个县今年上报了农村宅基地审批备案材料；广信区今年开展了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，现在正在进行公示。经开区和余干县没有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。
2. 关于农户人口多分户建房问题，“户”的概念并不是“户籍”的户的概念，宅基地户的概念不用严格对照户籍“户”的概念。从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宅基地审批备案材料看，分户申请宅基地不需要先从户籍上分户，可以住宅分户以后再从户籍上进行分户。
3. 宅基地的“户”和公安户籍的“户”有区别的政策依据：一是2018年出台的《上饶市农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》第38条：“户是具有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常住户口且享有法定权利、履行相应义务、享受集体资产和收益分配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”；二是《上饶市农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》第12条“农村居民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的，应当经审核后报村民委员会同意”，即农村居民分户无需公安机关同意；三是根据2022年江西省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“试行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，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”和公安部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《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有关精神，省公安厅出台了《江西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》，进一步放宽了农村立（分）户和迁回农村落户的办理条件。只要符合立（分）户和落户条件，即可办理农村居民户口。
4. 为破解城中村和老旧房改造难题，近期江西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和老旧房改房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为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，对于城中村和老旧房改造项目，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，认可后可由有关部门之间办理立项、规划、用地审批。围绕“消除安全隐患、完善基础设施、改善人居环境、提升功能品质”要求，对需要改造的城中村和老旧房改房，统筹考虑群众意愿、现有状况、安全隐患，以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因素，实行分类改造，具体类别由县级政府确定。对连片规模较大、基础设施不配套、安全隐患严重、群众要求迫切的城中村和老旧房改房，在符合当地棚改范围和标准，且当地政府财政能够承受的前提下，可以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；对于没有质量安全隐患，基础条件较好的老旧房改房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，实施环境整治，提升功能品质。对城市建成区集体土地上存在结构倒塌风险、威胁公共安全，且鉴定为C级、D级的独栋或零散危旧房，督促产权人加固处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或经批准异地重建，或在不超原面积和原高度的前提下，经批准后原址重建。

六、考虑到城中村有的危旧房需要翻修改造的实际，城镇开发边界内老旧危房翻修改建，建议根据属地原则以及其他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，向属地政府进行申报翻修改造。为切实改善城镇开发边界内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，完善住宅功能，提升城市品质，可以结合当前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政策和程序，以及群众意愿和诉求，根据先急后缓、统筹平衡、分步实施、扎实有序的原则，按照老旧小区相关要求进行区块申报、统筹兼顾、整体改造，着力解决老旧小区相关问题。

以上答复，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！

2022年7月6日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：徐几清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一级主任科员

联系电话：07938035162